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文件 北京肿瘤医院

京肿人字〔2014〕71号

关于调整副主任医师聘任条件的通知

各处、科、室：

根据医院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需要，通过调研，并结合科研处、医务处、教育处、大外科的意见，经2014年6月24日院务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我院副主任医师聘任条件调整如下：

一、晋升副主任医师人员首先需具备《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》（北医（2009）部人字188号）中规定的全部聘任条件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任主治医师期间，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；
- 2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收录论著二篇及以上(不要求影响因子)；
- 3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主要期刊、SCI收录论著各一篇，其中SCI收录论著影响因子需大于5分。

注：本院《Chinese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》按主要期刊对待，不算SCI收录文章。

三、科研项目要求

任主治医师期间，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作为负责人或第一参与者承担政府来源课题一项；
- 2、作为负责人承担院外人才项目一项；
- 3、作为第一参与者参加已注册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一项；
- 4、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教学要求

自2014年1月1日起，每年完成科室、教研室安排的课程教学（含三基培训）4学时及以上。

五、医疗考核

1、任主治医师期间作为术者完成二级以上手术累计不少于50例或作为一助参与手术累计不少于200例；

2、本人提供主治医师期间不同年份病历共50份，随机抽取5份审查；

3、自2014年1月1日起，作为主治医师签署的病历无丙级病历（每出现1份，推迟1年晋升）。

六、具备不少于一年的海外培训经历，可优先考虑晋升。

七、试行时间

第二、四、五、六项规定自2015年起试行。

第三项规定自2015年起作为优先晋升条件，自2016年起

试行。

八、如北京大学医学部重新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例，本规定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肿瘤医院

2014年6月24日